

日本中小学教育和课程

• 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赴日考察报告



人民教育出版社

日本中小学教育和课程

——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赴日考察报告

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赴日考察团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中小学教育和课程/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赴日考察团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ISBN 7-107-11219-8

I . 日… II . 中… III . ①课程-教学改革-小学-日本②
课程-教学改革-中学-日本 IV . ①G629.313 ②G63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683 号

日本中小学教育和课程

——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赴日考察报告

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赴日考察团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5 字数 350,000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60

ISBN 7-107-11219-8

G·4011 定价 12.60 元

前　　言

这是一本对日本中小学教育改革,主要是对中小学课程和教材改革的考察报告集。

国家教委由基础教育司牵头,包括一些研究机构、大学、中学、小学参加的科研计划“普通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与试验”课题组,为了较深入地了解日本中小学教育、课程、教材改革情况,特别是当前高中课程改革情况,组织了考察团,自1992年4月15日至6月15日赴日进行了考察。考察团的成员是:叶立群(课程教材研究所)、雷树人(课程教材研究所)、唐磊(课程教材研究所)、关芳兰(东北师范大学附中)、顾渊彦(南京师范大学)、陈京波(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六人。这次考察得到了华夏基金会的赞助。华夏基金会的陈琬委员专程赴日参加了部分考察活动。

这次考察是由日方财团法人图书教材研究中心所长清水厚实邀请,日本女子大学教授佐岛群已筹划和安排的。这次访问的单位有:文部省(座谈3次),教育、教材、教学研究机构(共10个),中小学(共23所,其中国立的10所、公立的8所、私立的5所),大学(共6所),塾(1所),幼儿园(1所),有关单位(3个:东京书籍出版社、日本教育学会、NHK学校教育部)。我们的考察得到东道主和访问过的所有单位的热情接待,详细地介绍情况,尽可能地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资料,使得我们的考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在此谨向东道主和访问单位接待我们,为我们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的先生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国正在深入进行中小学教育改革,考察日本的中小学教育正是为了作我们改革的参考。但我们的考察报告不可能涉及日本教育改革的各个方面,就课程教材来说也不可能涉及每个学科,为了适当弥补这个缺陷,我们把考察中得到的资料选择了一部分编译附在本书的后面,供大家参阅。

限于人力,也限于水平,报告中可能有不足之处,甚至错误,敬希有关专家及读者指正。

编　者

1994年5月

目 录

前言

日本的教育改革.....	叶立群(1)
日本高中课程的改革	雷树人(30)
日本中小学社会科的诞生和演变	叶立群 唐 磊(49)
日本的理科教育改革	雷树人(67)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外语课程的变迁	唐 磊(84)
日本普通学校的体育教学	顾渊彦(96)
日本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入学考试及有关的基本情况	陈京波(111)
日本校外教育活动的现况及发展动态.....	顾渊彦(121)

附录

I 日本现行的学制.....	(129)
II 日本中小学课程设置的变迁.....	(130)
III 日本教育的审议(咨询)机构.....	(144)
IV 日本现行《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摘录).....	(146)
V 日本现行学习指导要领的改善要点.....	(149)
日本现行学习指导要领(总则部分).....	(183)
日本现行学习指导要领(国语部分).....	(193)
日本现行学习指导要领(数学部分).....	(216)
VI 文部省预算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例的变迁.....	(239)
国家预算	
文部省预算	
VII 学校数、在校学生数、教师数统计表.....	(241)
VIII 入学率的趋势及升入高中、高等院校的比例	(242)
IX 高中各学科学生成人数比例.....	(243)

日本的教育改革

课程教材研究所 叶立群

提 要

一、明治维新初期的教育改革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教育

- (一)江户时代的闭关锁国和明治维新
- (二)明治维新初期(1872—1885)的教育改革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1886—1945)的教育
 - 1.近代教育制度逐步稳定和完善
 - 2.军国主义教育的形成和强化
 - 3.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日本的战时教育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教育改革和战后教育

-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教育改革
- (二)战后教育
 - 1.50年代学习指导要领的改订
 - 2.60年代学习指导要领的改订
 - 3.70年代学习指导要领的改订

三、面向21世纪的教育改革

- (一)改革背景简述
 - 1.1971年6月《今后学校教育的综合扩充与整顿的措施》的咨询报告
 - 2.1981年6月《关于终身教育》的咨询报告
 - 3.1983年11月中央教育审议会教育内容等小委员会的《审议经过报告》
 - 4.1985年6月至1987年8月临时教育审议会《关于教育改革》的4个咨询报告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1.1987年12月课程审议会《关于改善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课程标准的问题》的咨询报告
 - 2.1989年(平成元年)颁布的小学、初中、高中学习指导要领

四、结束语

任何重大的、带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总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背景。任何重大的、带根本性的教育改革，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都有个修改、完善的过程。日本的教育改革也是这样。日本重大的、带根本性的教育改革有三次：第一次是明治维新初期的教育改革，第二次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教育改革，第三次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实施的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改革。每次改革之前的历史背景，下面将作简略的介绍。每次改革提出后的修改、完善过程，下面将在战前教育或战后教育的题目下也作简略的介绍。

一、明治维新初期的教育改革 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教育

（一）江户时代的闭关锁国和明治维新

明治时代（1868 年—1911 年）以前是江户时代（1603 年—1867 年）。日本天皇的大权在江户时代以前已经旁落。从 12 世纪 20 年代开始，天皇任命的将军，是全国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1603 年天皇任命当时势力最强的大名（诸侯）德川家康为征夷大将军（简称将军）。德川家康在江户（今东京）建立幕府，作为统治全国最高的机构。将军占有大量的直辖领地，直辖领地以外的土地，将军分给大名。^① 大名的统治机构称作藩。以将军为首脑的幕府和以大名为藩主的藩，构成当时统治日本的封建制度。史书称之为幕藩体制。为了巩固这种统治，统治者制定了士、农、工、商的身份，并努力使这种身份固定下来。^②

江户时代由于国家统一，末期以前政局比较稳定，农业、手工业得到发展，商品生产也得到发展。但是随着江户幕藩体制的巩固和完成，在对外贸易和同外国的交往上，开始是限制，后来进一步采取锁国政策。从 1633 年到 1639 年，幕府颁布了 5 个锁国令，不仅禁止外国船只入港，而且严禁日本船只驶往外国，如有偷渡者处死刑。锁国政策抑制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对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的发展也产生了严重的、消极的影响，使得日本到 19 世纪中叶仍然是一个封建的农业国家。

17 世纪后半期，欧美各国开始从封建主义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1642 年英国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1775 年美国进行了独立革命，1789 年法国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18 世纪后期，英国掀起了产业革命，很快在欧洲各国和美国引起了连锁反应。欧美各国，生产力迅速发展，国力迅速

^① 臣服于将军，拥有一万石以上土地者，称作大名。江户时代初期，大名不足 100 人，中期以后有 260—270 人，称作“三百诸侯”。

^② 士指武士，公家、神官，僧侣的地位相当于武士。士是统治者，农、工、商是被统治者，是平民。在农、工、商之下，还规定有“秽多”、“非人”等贱民。贱民禁止与平民来往。1871 年（明治 4 年）明治政府“废藩置县”，旧藩主和旧公家被定为华族，形成新的贵族制度，允许华族、士族和平民之间通婚，并规定在兵役、纳税等方面平等，禁止使用“秽多”、“非人”等称呼，规定他们的身份、职业，实际上仍长期使用“新平民”称呼。至今，在居住、婚姻、职业等方面仍残留着差别。1872 年（明治 5 年）根据户籍，编制了全国统一的“壬申户籍”，将国民分为华族、士族、平民三种身份。（参见[日]依田熹家著，卞立强、李天工译：《简明日本通史》第 22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 版）

增强。这些国家开始在亚、非、拉争夺原料和市场，争夺殖民地。1840～1842年英国挑起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之后，欧美各国竞相加速了侵略亚洲的步伐。

1853年7月，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培理率领4艘军舰撞开了日本的大门，强行递交“国书”，要求日本“开国”。半年后，1854年1月，培理又率舰队开进浦贺港，以武力威胁，与幕府签订了名为《日美亲善条约》的不平等条约。^①接着，英、俄、荷等国援例签订了类似的条约。1858年4月，美国又强迫幕府签订了名为《日美友好通商条约》及《贸易章程》的不平等条约，^②不久，荷、俄、英、法、葡援例签订了类似的条约。在不平等条约束缚下，日本成了西方列强的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的供应地，民族工业遭到沉重的打击，金银外流，物价飞涨。多数武士，主要是下级武士处境恶化，要求改变现状。推翻幕藩体制，恢复天皇的统治，赶走外国侵略者的尊王攘夷的口号，得到了广泛的响应。南方的长州藩和萨摩藩的下级武士逐渐掌握了藩政，成为反对幕府的核心力量。1866年底孝明天皇去世，睦仁亲王继位。讨幕派发布了“王政复古大号令”，宣布成立以天皇为中心的新的中央政府，取消幕府。1868年1月，旧幕府发动反击，但被以萨、长两藩藩兵为主力的新政府军队击败。5月新政府军占领江户，旋即把中央政府迁至江户，改江户名为东京。9月改年号为明治。

摆脱不平等条约的束缚，求得国家的发展，是明治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因此，政府决定派遣使团出访美欧，以期修改不平等条约，恢复主权，考察美欧各国的政治、经济、生产技术、文化教育、军事制度，促进国内改革。1871年11月组成出访使团。^③使团首先访美，出师不利，改约要求被美国拒绝。以后去欧洲各国也连连碰壁。使团从现实中认识到，国家孱弱，改约是不可能的，国家想要独立自主，必先富国强兵，而要富国强兵，必须发展经济，振兴工农业，促进国内外贸易，而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水平，决定于教育发展的速度和水平。只有发展教育才能造就出千载相继的有用人才，推动国民经济发展。^④于是，他们全力实地考察，历时20个月，于1873年9月才结束考察回国。

江户时代，幕府、藩和私人创办了多种学校：^⑤

1. 幕府经管的昌平坂学问所。学问所的目标是培养忠于幕府的官僚，学习的内容有小学、四书、五经、左传，以及中国的历史、刑法、政治等。除学问所外，幕府办的学校还有和学所、开成所

^① 条约的主要内容是：限期开放神奈川、长崎、新泻、兵库等港口，美国人可以在开放港口居住，买地、盖房屋仓库，有信教自由；若美国人对日本人犯罪，由美国领事调查审理，按美国法律处罚；日本人对美国人犯罪，由日本官员审理，依日本法律处罚。

^② 《贸易章程》的主要内容有：外国人旅居日本，所持金银及生活用品免税，允许金银货币及金银输出日本；规定某些货物输入和输出的税率，日本不能单方面改变税率。幕府一味退让，关税权实操外人之手。据日本外务省统计，1887年外商控制了日本进出口贸易的88%和87%。（参见赵建民、刘予莘主编：《日本通史》第195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

^③ 出访使团以外务卿岩仓具视为特命全权大使，参议木户孝允、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工部大辅伊藤博文、外务少辅山口尚芳为全权副使，使团由48人组成，另有华族、士族出身的留学生59人同行。

^④ 木户孝允在考察中曾写信回国，信中说：“确立…牢不可破的国基唯在于人，而期望人才千载相继无穷者，唯真正在于教育而已”。（见万峰著《日本近代史》增订本第9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次印刷）

^⑤ 主要参考资料：奥田真丈监修、生江义男（代表）等编集：《教科教育百年史》第二部第四章《江户時代の学校と教育の展开》。（日本东京建帛社昭和60年初版发行）

(洋学所)、医学馆、讲武所等。幕府末期，不分士农工商，都可吸收入学。王政复古以后，昌平坂学问所、医学所、开成所等成为创办大学的基础。

2. 藩校(藩学)。藩校主要培养各藩的武士及其子女，排除农、工、商人及其子女。藩校全盛时期几乎一藩一校，多达 255 所。藩校主要学习儒学，同昌平坂学问所类似。由于学问的流派不同和时代的发展，各藩校或一所藩校在不同时期，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也不同。如会津藩的日新馆，藩士的子女有入学的义务，教育内容以忠孝为中心，培养学生的武士道精神，学生经常有 1000 人左右。又如佐贺藩的弘道馆，本为普及儒学而建立的，幕府末期教育内容也吸收了洋学。1871 年废藩置县，藩校也就不存在了。

3. 寺子屋和乡学。寺子屋是由武士、平民、僧侣、神官、医生等人开办的平民教育机构。江户时代开始即有寺子屋，19 世纪 30 年代起大量增加，直至明治时代为小学所代替。寺子屋主要进行读、写、珠算等对日常生活有用的知识、技能教育。乡学分两种，一种是为教育武士的子弟而设立的，一种是为教育平民的子弟而设立的。两种都得到幕府或藩的支持。作为平民教育的乡学有一部分是寺子屋教育的延伸而不能达到藩校要求的教育机构。

4. 私塾。私塾是以教师自己的家作为讲课地点，讲授教师所信奉的流派或学派的知识的教育机构。家塾和私塾的区别在于，家塾的教师是为幕府或藩服务的，私塾的教师则为民间人士。私塾和寺子屋的区别在于，前者的教育水平比后者高，比较开放。

江户时代是重视教育的，但是在当时封建制度和闭关锁国的状况下，学校教育没有形成系统，没有建立近代的学校制度。教育内容主要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儒家典籍，近代科学教育处于萌芽阶段。幕府末期平民教育较为发达，一般民众的识字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还是远远不能达到普及初等教育的程度。这样的教育自然不能适应建设一个近代化的资产阶级国家的需要。不能适应“富国强兵”的需要。明治维新，改革教育就成为主要内容之一了。

(二)明治维新初期(1872 年—1885 年，即明治 5 年—18 年)的教育改革

1868 年明治时代开始，1871 年成立了文部省，1872 年 9 月，文部省颁布了第一个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改革的文件——《学制》。《学制》共分 5 部分 109 章。^①第一部分是“大中小学区”，主要内容是：全国分为 8 个大学区，每区设大学 1 所；每个大学区分为 32 个中学区，每区设中学 1 所；每个中学区分为 210 个小学区，每区设小学 1 所。每所大学本部设督学局，其中设督学 1 人，官员数人，贯彻文部省意图，协同地方官，对大区中各学校进行督促、检查，并讨论改进方案。每个中学区设学区督学 10—12、13 人，分管 20 或 30 个小学区。

第二部分是“学校”，主要内容是：学校分大、中、小学 3 级；小学作为初级教育，一般人民均须接受；普通小学分初小和高小，不论男女都应念完初小和高小，初小从 6 岁至 9 岁，高小从 10 岁至 13 岁。初小课程：1. 缀字：读和在板上练字；2. 习字：以字形为主；3. 单词：读；4. 会话：读；5. 读本：理解意义；6. 修身：理解意义；7. 尺牍：理解并习字；8. 语法：理解意义；9. 算术：乘法口诀、加减

^① 详见瞿葆奎主编，钟启泉选编《教育学文集——日本教育改革》《学制》(张寿芳译，钟启泉校)第 3—12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乘除，但用西洋方法；10. 保健法：授课；11. 地理：基础；12. 物理：基础；13. 体育；14. 唱歌（暂缺）。

高小课程除初小课程以外并加下列课程：1. 历史：基础；2. 几何：图像大意；3. 博物学：基础（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及地质学的总称）；4. 化学：基础；5. 生理学：基础。有些地方可酌情增设下列课程：1. 外语：初级；2. 簿记；3. 图画；4. 天体学；5. 政体概况。

中学是对小学课程结业者授予普通学科的学校，分为初中和高中，高中以外还有工业学校、商业学校、翻译学校、农业学校、大众学校（此外还有残疾人学校）。初中从14岁至16岁，高中自17岁至19岁。

初中课程：1. 国语学，2. 数学，3. 习字，4. 地理，5. 历史，6. 外语，7. 物理，8. 图画，9. 古文，10. 几何、代数，11. 簿记，12. 博物学，13. 化学，14. 修身学，15. [测量学]、[生理学]、[政体概况]、[国家现状概况]，^① 16. 吹奏乐（暂缺）。

高中课程：1. 国语，2. 数学，3. 习字，4. 外语，5. 物理，6. 图画，7. 古文，8. 几何（代数），9. 簿记，10. 化学，11. 修身学，12. 测量学，13. 经济学，14. 引力学，15. 动植物学、地质矿山学（生理学基础、天文学基础）。

大学是教授高等专门课程的学校。

第三部分是“教员”：主要内容是规定担任教员的条件。

第四部分是“学生及考试”：主要内容是，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小学毕业后升中学，中学毕业后升大学必须举行一次大考试；学生接受公费，以及偿还办法。

第五部分是“学费”：主要内容是教育经费的来源及其使用办法。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到：《学制》涉及的，不仅是教育制度，而且还涉及教育体制、教育方针和政策、教育内容和考试，是一个与封建的江户时代在各方面都截然不同的、面目一新的走向近代化的全面改革的文件。

《学制序文》中说：“人之所以立其身，治其产，昌其业，以遂其生者，此无他，端赖修身，开智，长其才艺也。而修身，开智，增长才艺又非学不可。故有学校之设立”。提出了基于欧美近代思想之上的“立身出世”、“治产昌业”的近代教育思想。《学制序文》中还说：“力求邑无不学之户，家无不学之人”。^② 提出普及教育的思想，《学制》规定：“不论男女都应念完初小和高小”，这就是说要普及初等教育。

《学制》颁布以后，寺子屋停办，各地普遍开设西式洋学堂。按《学制》规定，32个中学区各设小学210所，全国要设小学53760所，平均每600人要设1所。当时上学、纳税、服兵役是国民的三大义务。政府把大部分教育经费附加到村费等人民的直接负担上，年纪大一点的孩子上学减少了农家的劳动力。当时有些地区出现了暴动^③，对强迫上学的不满，也是暴动的原因之一。在这种社会形势下，文部省改弦更张，放弃以法国教育为蓝本的《学制》，采取仿效美国的教育制度，1879

① 《学制》译者注：中括号里的内容，是修订后补充的内容。

② 引文见《教育学文集——日本教育改革》第445页。

③ 如1877年（明治7年）开始的佐贺之乱，熊本的神风连之乱，山口的萩之乱，以及士族为主的西南战争。

年(明治 12 年)颁布了《教育令》。

《教育令》只有 47 条。这个法令废除了学区,不硬性规定一个中学区设置多少小学,而是“各地以町、村或以几个町、村联合建立学校,如原来已有学校就没有必要特意设立学校”(第九条)。在小学年限方面,不要求每个学生按《学制》规定的从 6 岁到 13 岁学满 8 年,而是每人每年学 4 个月,学 4 年共 16 个月就可以算完成了义务教育。办学校的审批权只报知事、县令即可。

1880 年,明治政府认为 1879 年的《教育令》过于自由化,小学校数骤减,学生入学率降低,于是又修订《教育令》。修订后的《教育令》于 1880 年颁布,其中规定,小学学习期限由 16 个月增加到 3 年,除特殊情况外,还要继续上学。学校的设置要得到地方官的批准,教员的任免也要由地方官决定。此后,小学停办的现象得到制止,入学率不断提高,1883 年达到 51%。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1886 年—1945 年,即明治 15—昭和 20 年)的教育

这一段时间长达半个世纪,日本不仅教育改革有新的变化,在经济、政治上变化更大,特别是走上了军国主义道路,对外扩张,挑起侵略战争,教育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也军国主义化。现分别简述如下:

1. 近代教育制度逐步稳定和完善

明治维新初期的教育改革,是近代教育制度的创建时期,1886 年以后陆续颁布了《帝国大学令》、《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和《师范学校令》(以上合称《学校令》)。日本的近代教育制度进入了稳定和完善时期。

《小学校令》规定,儿童要接受 4 年普通教育,经费以学费为主,子女上学父母应缴纳学费。1890 年又修订《小学校令》,规定在义务教育年限内免收学费。1908 年再一次修订的《小学校令》规定:普通小学改为 6 年制,要注意儿童的身体的发育。要进行道德教育。教授生活所需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课程设:修身、国语、算术、日本史、地理、理科、图画、音乐、体操、裁剪缝纫(女子),有的地区还设手工。《学制》颁布后,教科书实行自由发行,自由选用制。1903 年(明治 36 年)开始实行“国定教科书制度”,中小学教科书都需经文部大臣审定,也就是教科书由自由发行、选用制改为审定制。至此初等教育大体趋于稳定。改革的重点逐步转向中等教育、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

明治初期,中学教育的方针是就业与升学兼顾,后来改为以升学为主。各地中学的学习年限、课程设置等方面也不一致。1881 年文部省确定初等中学 4 年,高等中学 2 年,初高中分别设置。1886 年又改为寻常中学 5 年,高等中学 2 年。高中只有官立的,全国分 5 区,每区 1 所,共 5 所。1894 年高等中学改称“高等学校”,沿用至今。5 所高等学校设置法、医、工、文、理、农、商等专业学科,成为大学的预备学校,例如“一高”就是东京帝国大学的预备学校。由于中学教育是升学教育,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要求都很高。

明治政府为了“治产昌业”、“富国强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十分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在日本通称实业教育。早在 1870 年明治政府就设立了工部省。1871 年工部省创办了直属的理工科大学“工学寮”,第二年又设立了工学校。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日本的职业技术教育已系统地形成 3 个层次:初等的为实业补习学校、乙种实业学校等。中等的为实业中学、甲种实业学校等。高等的为专科实业学校,实际上同专科大学一样。后来实业学校取消甲、乙

种的划分。日本近代职业技术教育的重点是中等实业学校。实业学校大体分为工业、农业、商业、商船、水产等校。初等实业补习学校则以农业科为重点。明治维新初期，日本的普通学校就设置了技术教育课程，小学开设了手工科，中学开设了实业科目（工业、农业、商业）。

日本的专科、大学教育，明治时代进行过改革，并有所发展。1877年，由开成所改变为开成学校和由医学所改变的医学校合并为东京大学。1886年《帝国大学校令》发布以后，东京大学改为东京帝国大学，成为日本的最高学府、科学研究中心。大学教育的高质量基础是初等中等教育，所以日本的大学教育到20世纪初叶才发展起来。

2. 军国主义教育的形成和强化

（1）军国主义路线的产生和形成

江户时代末期，讨幕派推翻了幕府独裁政权，建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新政权。但是新的当权派多是封建武士出身，他们的思想莫不打上封建主义、军国主义的烙印。明治维新使日本摆脱了沦为西方列强殖民地的民族危机，同时也开始把日本引上一条对外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路线。1878年（明治11年）日本设立了直属天皇的最高军令机关——参谋本部。一切军令事宜，悉由参谋本部长运筹策划，经天皇裁可后交陆军卿执行。1880年11月，参谋本部长山县有朋提出《进邻邦军备略表》的奏文，其中强调说，当今“万国对峙”，“列强论兵之多寡，急于论国之贫富”，充实军备为当前“燃眉之急”。这就把“富国强兵”改为“强兵富国”，开始走向把强兵和对外侵略作为国家首要政策的军国主义路线。

为了向士兵和人民灌输忠于天皇的思想，早在明治政府实行“王政复古”的同时，就企图实现以神道为基调的“祭政一致”。1870年（明治3年）新政府实行“大教宣布”，设宣教使，将神道当作国教广泛宣传，宣传天皇就是“人间活神”。1882年（明治15年），明治天皇亲自向陆军卿颁授《军人敕谕》，阐述从神武天皇以来的日本军队，“世世由天皇统帅”，“朕为汝等军人之大元帅，故朕赖汝等为股肱，汝等仰朕为首脑”。军队必须绝对服从天皇。自19世纪80年代以来，加快扩军步伐。自1880年至1890年的10年间，军费开支从占国家财政支出的9%左右上升到27%左右。1892年军费开支竟占国家预算的41%强。^①

明治政府在扩军备战的同时已制定所谓大陆政策——吞并朝鲜，进攻中国东北，然后霸占整个中国。1894年（明治27年）日本挑起了第一次大规模对外侵略战争——中日甲午战争。经过这次战争，日本占领了中国领土台湾，台湾成为日本的第一个海外殖民地；掠取了3.6亿日元的赔款。^②1900年，日本参加八国联军，掠夺中国财宝，屠杀中国人民。1904—1905年，日本帝国主义同沙俄帝国主义为了争夺在中国和朝鲜的势力范围和殖民地，在中国领土上和近海，爆发了日俄战争。1910年（明治43年）日本并吞朝鲜。日本的产业革命大体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的，到20

^① 摘自赵建民、刘予莘主编《日本通史》第199—201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

^② 中日甲午战争后，订立的《马关条约》规定，清政府付日本赔款，合3.6亿日元，远远超过日本在这次战争中耗费的2亿日元，也超过当时日本公司资本的总额。这项赔款作了如下分配：62.8%用作以后的军备扩张费，21.9%用作临时军费，5.5%作为皇室费用，2.8%作为教育基金，2.8%作为灾害准备金。（引自[日]依田熹家著《简明日本通史》第240页）

世纪 10 年代完成了资本主义工业化。日本有些人士往往夸耀日本工业化的过程和时间比西欧北美列强要短得多。殊不知这主要是日本利用了中日战争、日俄战争的赔款和对中国台湾、朝鲜的掠夺，获得工业化不可缺少的巨额资金，才能在较短时间实现了工业化。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对德宣战。日本参战的目的，是为了趁火打劫，掠夺中国的领土和染指南洋；重新瓜分南洋的殖民地。日军参战两个月，侵占了中国的领土山东半岛和原德属的马绍尔、马利亚纳、加罗林诸群岛。1915 年日本政府向中国袁世凯政府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掀起了震惊中外的“五四”运动。1931 年 9 月 18 日，日军在沈阳挑起了“九一八事变”，1932 年 1 月整个中国东北三省沦于日本侵略者关东军铁蹄之下。关东军还一手导演成立了“满洲国”傀儡政权。从此，日本成为远东战争的策源地。

（2）军国主义教育的形成和强化

军国主义教育是推行军国主义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治维新初期改革教育的本意是将日本传统的封建教育改变为近代化的资本主义民主教育，但传统的封建思想在“王政复古”，建立近代天皇制以后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得到加强。随着全局的军国主义路线的形成，学校中的军国主义教育也逐渐形成和加强。1872 年颁布的《学制》，没有军国主义教育的内容，1879 年《教育令》颁布的同时，文部省颁布了《教学大旨》。这是明治政府发布的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教学大旨》中说：“维新伊始，先破陋习，持广求知识于世界之卓见，一时取西洋之长，虽奏耳目一新之效，其流弊为轻仁义忠孝，徒以洋风是竞，恐终将招至不明君臣父子之大义亦不可测。此非我邦教学之本意也。是故自今而后，应基于祖宗训典，专一阐明仁义忠孝，道德之学主述孔子”。^① 明治政府十分重视小学教育，特别颁布《小学教员须知》，其中第一条指出：“教人以善良，比教人多识更为重要，故为教员者，更应致力于道德教育，使学生忠皇室，爱国家”。^② 1880 年修改后的《教育令》规定，从小学起要实行“尊皇爱国”的思想教育。1882 年文部卿颁布了《关于小学修身书编纂方针之训令》，其中指出：“儒教虽借于汉土，但其与皇国固有道德紧结密合”，“然而今日采用儒教，必先学习：尊崇我万世一系之天胤；爱重金瓯无缺之帝国，涵养此类志气”。^③ 这就说明“采用儒教”、“主述孔子”的目的是“尊崇我万世一系之天胤，爱重金瓯无缺之帝国”。1890 年日本天皇亲自颁发《教育敕语》。《教育敕语》首先说：“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国宏远，树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亿兆一心，世济厥美。此乃我国体之精华，而教育之渊源亦实存于此。尔臣民应孝敬父母……”。接着指出：“进而广公益，开世务，常重国家、尊国法，一旦有缓急，则应义勇奉公，以辅佐天壤无穷之皇运”。最后加重指出：“斯道实我皇祖皇宗之遗训，子孙臣民俱应遵守，通诸古今而不谬，施诸内外而不悖。朕庶几与尔臣民拳拳服膺，咸一其德”。^④ 此后，在修身教科书的卷首，都刊载《教育敕语》，作为学生必学的教材。修身、历史、地理教科书的内容都贯彻《教育敕语》的精神。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日本的战时教育

1937 年 7 月 7 日，日军在芦沟桥挑起了全面的侵华战争。1940 年 9 月 27 日，《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在柏林签字。条约规定，日本和德意志相互承认对方在建立欧洲新秩序和大东亚新秩序

^{① ② ③ ④} 译文分别引自《教育学文集——日本教育改革》第 24、25、28—29、32 页。

的领导地位。三国同盟条约签订后，日本开始推行向南侵略的“南进”政策，使得日本同美英的矛盾尖锐起来。1941年日本一方面派遣驻美大使野村吉三郎同美国国务卿赫尔谈判，另一方面于12月8日偷袭美国太平洋舰队基地夏威夷群岛中的珍珠港，使美国太平洋舰队遭到惨重的损失。12月9日美、英对日宣战，12日德、意对美宣战。到1942年5月，日军占领了西南太平洋的大片半岛和岛屿。^①正当日本法西斯军阀踌躇满志的时候，1942年6月，日军在侵略中途岛的战争中，4艘航空母舰全被美军击沉，飞机损失330多架。此后，日军节节败退。日本企图“以战养战”，把中国沦陷区作为太平洋战争的“基地”和“兵站”，中国人民坚决抗战，粉碎了日本的妄想，牵制了日军大量兵力。^②1945年6月，美军占领了冲绳岛。在这种形势下，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主和派”与“主战派”，“主战派”力主“本土决战”、“1亿玉碎”。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波茨坦公告》发表，敦促日本及早无条件投降，并提出了战后日本必须实现民主化和非军国主义化的有关要求与原则。日本统治集团宣布对《波茨坦公告》“不屑一顾”，日本要把战争进行到底。8月6日，美国在广岛投下第一颗原子弹。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8月9日，美国在长崎投下第二颗原子弹。8月14日，日本的御前会议决定投降。8月28日，同盟国占领军总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简称 GHQ)成立，由美国麦克阿瑟任总司令，美军43万人进驻日本各战略要地。

9月2日在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无条件投降的签字仪式。

1937年日本挑起全面的侵华战争后，在文部省设立了教育局，负责在学校教育中进行军国主义教育。对大学教授的著述进行检查、揭发，对学生实行思想取缔。在学校教育中，反对“偏重智育”，要求用皇道精神，培养皇国国民忠君爱国，深明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大义。由文部省思想局(教育局的前身)编写的《国体之本义》(1937年5月发行)和文部省教育局编写的《臣民之道》(1941年发行)成为学校教育的指南。学校教育中虽然也有自然科学，但要求讲授研究“对国运发展有贡献的科学”、“对战争有用的科学”，甚至提出建立“日本的科学”、“皇道的科学”这类反科学的口号。^③

1941年对整个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革，小学改名为“国民学校”。这一年颁布的《国民学校令》作出了下列规定：

国民学校应根据皇道施之初级普通教育，以对国民进行基础训练为目的。(第1条)

教授科目在初等和高等科中设“国民科”、“理数科”、“体练科”、“艺能科”，高等科中增设“实业科”。“国民科”由修身、国语、国家历史、地理4科目，“理数科”由算术和理科，“体练科”由体操和武道，“艺能科”由音乐、书法、图画、手工等科目组成。(第4条)

这个时期颁布的《国民学校令实行规则》的第2条关于国民科是这样阐述的：“国民科要学习

^① 当时日军占领的领土包括马里亚纳群岛、马绍尔群岛、吉尔伯特群岛、所罗门群岛、新几内亚北岸、北婆罗洲、菲律宾、香港、缅甸、马来亚、新加坡，以及在此以前侵占的朝鲜、中国的台湾和大陆沦陷区，以及印度支那，大约有5亿人口，70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

^② 仅在关内，1942年和1943年奉制日军兵力达60万人。

^③ 赵建民等主编《日本通史》第304页。

我国的道德、语言、历史、国土国势等，特别要以掌握国体的精华，培养国民精神，使之认识到皇国使命为宗旨。”

这个时期教育的特点是：

- ①国民学校的培养目标是为天皇培养忠顺的臣民。
- ②“国民科”作为首要学科，代替过去的修身。
- ③为了突出“国民科”，课程进行了“合并”。
- ④科学学科只留下了“理数科”。^①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教育改革和战后教育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教育改革

日本自1945年8月28日起被美军占领，至1952年4月28日《旧金山对日媾和条约》生效，日本恢复独立国地位，历时6年8个月。这6年8个月的教育在占领军总司令部(GHQ)和GHQ所属的“民间情报教育局(Civil Information Education简称CIE)”的指示和监督下，进行了彻底的改革，这就是日本教育第二次重大的、带根本性的教育改革。

1946年元旦，裕仁天皇发表了《人间宣言》，否认把天皇当作“现御神”，把日本民族看成高于其他民族，进而负有统治全世界使命的空想概念。^②1946年11月3日公布了《日本国宪法》。这是包括“放弃战争”在内的新宪法。《日本国宪法》第1条规定：“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属的全体国民的意志为依据。”新宪法第65和66条规定“行政属于内阁”，“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连带责任”。^③

1945年(昭和20年)10月到12月底，占领军总司令部给日本政府发出的关于教育方面的指令主要有下面几件：

1.《关于日本教育制度的政策》的备忘录(1945年10月10日)。主要内容是：“禁止普及军国主义的和极端的国家主义的思想，废除军事教育学校和军事训练。”^④

2.《关于日本教育制度管理的指令》(1945年10月22日)。主要内容是：

- (1)对全部教学内容进行审查，据此进行修改、取缔；
- (2)对所有教育工作者进行审查，据此决定留任、辞退或再教育等；
- (3)对教育资料进行审查，据此进行修改、取缔；
- (4)文部省要设立与总司令部有关局相联系的机构，发布根据指令写的报告。

3.《关于教育工作者资格的指令》(1945年10月30日)。主要内容是：

^① 参见奥田真丈、河野重男、今野喜清编《幼稚园·小学校的教育改革》《初等教育の课题と革新》1.《小学教育の目標と教科構成の歴史変遷》(安彦忠彦)第112—129页。(日本教育出版,1985年5月10日发行)

^{②③④} 分别引自赵建民等主编《日本通史》第333、336—337、334页。

(1)在教育工作者中,凡持有军国主义、极端国家主义观点的人,或反对占领军的目的、政策的人,要全部立即免职;

(2)审查现有教师和教育官员,以及将来想从事这类工作的人,为了解除或承认某人的任职资格,文部省要设管理机构,审定上述人员的资格。

4.《关于国家神道的指令》(1945年12月15日)。主要内容是:

(1)政府、府县、市町村及公务员不得以公的身份保护或传播神道;

(2)不得向神道和神社提供公款或建立公的或特殊的关系。

5.《关于中止修身、国史、地理科的指令》(1945年12月31日)。主要内容是:

(1)立即中止修身、国史、地理课程。立即废除指示上述课程教学法的法令、规定等;

(2)回收与(1)有关的教科书和教师参考书;

(3)文部省要作出已中止课程的代行计划,提交总司令部。^①

遵照上述指令,日本政府采取了相应措施,如进行了教师资格审查,修身等科教科书的回收和销毁,有些教科书因当时无力新编和无力印刷,只把其中宣传军国主义等内容用墨涂掉,暂时给学生使用,这就是所谓“墨涂教科书”。

1946年3月,美国派来了“美国教育使节团”,对日本的教育进行了考察,3月31日使节团向占领军司令部提出了考察报告书,4月7日占领军司令部公布了这个报告书。报告书中提出了下列主要内容:教育目的要重视个性发展;编制课程要以学习者的兴趣、经验和能力为根据;废止教科书国定制;建立民选的教育委员会制度;初等和中等教育学制确定为六三三制,男女同班;义务教育延长到9年,取消学费;高等教育不是为一部分尖子设立的教育机构,而应是为多数人提供受教育机会的机构。^②

根据美国教育使节团报告书所提出的观点和要求,日本政府制定了《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于1947年3月31日颁布实施。

《教育基本法》规定:教育必须以陶冶人格为目标,培养出和平国家和社会的建设者(第1条);全体国民均应享有按其能力受教育的平等机会(第3条);国民负有使自己扶养的子女接受9年义务教育的机会(第4条);确认男女同校受教育的原则(第5条);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开设的学校不得为特定的宗教进行宗教教育和其他宗教活动(第9条)。^③

《学校教育法》分为“总则”、“小学”、“初中”、“高中”、“大学”、“高等专科学校”、“特殊教育”、“幼儿园”、“专修学校”、“其他细则”、“罚则”等九章,以及“附则”。在有关各级各类学校的规定中,明确了各级各类学校的“目的”和“教育目标”、“修业年限”,确定“学科和课程”的原则与办法,以及设置某类学校有关的重大事项。例如第二章“小学的目的”是:“小学以适应儿童的身心发育成

^① 2—5条指令见奥田真丈监修、生江义男等编集《教科教育百年史》第四部第二篇第一章《战后教育改革的起点》。

^② 参见《教科教育百年史》第四部第二篇第一章“美国的占领政策”和《教育学文集—日本教育改革》(第38页);《第一次美国教育使节团报告书》。

^③ 《教育学文集—日本教育改革》第51—53页。

长,实施初等普通教育为目的”(第 17 条)。“教育目标”有 8 项:①基于学校内外社会生活的经验,教育学生正确理解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培养学生具有同心协力和自主、自律的精神;②引导学生正确理解乡土和国家的现状及传统,并进而培养国际协调合作的精神;③培养学生对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和生产等方面具有基本的理解并掌握基本的技能;④培养学生正确理解和使用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国语的能力;⑤培养学生正确理解和处理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数量关系的能力;⑥培养学生科学地观察和处理日常生活中自然现象的能力;⑦培养学生健康、安全地幸福生活所必需的习惯,并力求使其身心得到协调的发展;⑧培养学生对于能使生活明朗快活、丰富充实的音乐、美术、文艺等具有基本的理解和技能(第 18 条)。^①“附则”中,关于战时颁布的法律和敕令,如国民学校令、中等学校令、关于国立综合大学等名誉教授的敕令等,予以废止(第 94 条)。^②

关于课程的编制,美国教育使节团报告书中曾提出如下要求:①要依据现代教育理论;②不要只进行知识体系的传授,而应从儿童、学生的兴趣出发;③要民主,教学内容要避免划一的、一统性的;④要给教师自由选择教育内容的权力;⑤课程编制要在文部省和教师的共同努力下进行;⑥教师用书的出版发行只起引导、启发的作用;⑦要联系教育心理的基础和地区社会生活进行研究。CIE 向文部省发出了按上述要求编制课程的指示。1947 年(昭和 22 年),文部省编制的、CIE 认可的学习指导要领一般篇(试行草案)和学习指导要领学科篇(试行草案)出版。

一般篇由序论、第一章教育的一般目标、第二章儿童的生活、第三章学科课程、第四章一般的教学方法、第五章学习成果考察几部分构成。在学科课程这一章中,安排了在哪个年级学习哪些课程,按年级分配学科和学科内容。各学校在编制课程时都考虑到本校、本地区儿童的生活。这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改革。小学的学科和科目有:国语、社会、算术、理科、音乐、图画手工、家庭、体育、自由研究 9 个。这次编制课程的特点之一就是取消了战前的修身、公民、历史、地理,设置了“社会科”。

1951 年(昭和 26 年)文部省修改和补充了“学习指导要领(试行草案)”,以“学习指导要领(试行方案)”的名称颁布施行。这个“试行方案”将“学科课程”改名为“教育课程”,它的定义是“在学校指导下,儿童、学生接受教育的各种经历和各种活动的整体”。美国教育使节团报告书提出编制课程的要求,首先是“要依据现代教育理论”。报告书指的理论主要是杜威(J. Dewey, 1859—1952)的教育理论。杜威反对传统的教师向学生灌输知识的教育。他认为教育即生活,即生长,即经验的改造。他自称他的教育哲学是经验主义的教育哲学。他认为学校科目相互联系的真正中心,不是科学,不是文学,不是历史,不是地理,而是儿童本身的社会活动。他用“儿童中心”取代“教师中心”和“知识中心”。在教学上他主张“做中学”,他用设计教学法来实践他的理论。美国占领日本期间,杜威的教育理论被大量地介绍给日本教育界。1947 年学习指导要领(试行草案)颁布后的第二年,教育界成立了核心课程联盟,通过核心课程把有关的课程综合组织在一起。1951 年颁布的学习指导要领(试行方案)即带有浓厚的经验主义色彩,强调各学科间的综合性,以儿童

^{① ②} 《教育学文集—日本教育改革》第 56—57、74 页。